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原小字第22號

原告 高少白

被告 尤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肆拾捌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
02 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以
03 被告犯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4個月，得易科罰
04 金，並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此有原告
05 113年3月22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13年度審原交簡
06 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7號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裁定及113年10月20日刑事庭通知等在卷可稽。
08 據上，依前開說明，本件原告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
09 規定要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148元
10 （即車輛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不能營業損失金額合計21,1
11 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2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
1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
14 關於車輛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不能營業損失金額共計21,1
15 48元部分之訴（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前開裁定業於
16 114年1月10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7 卷第61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
18 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
19 詢清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0頁）。依前揭說
20 明，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損害賠償21,14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1 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
22 損害賠償15,0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則由本院繼續審
23 結，附此敘明。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25 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31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潘美靜